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2014年10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3,200万元为期五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840万元。

(2) 2016年9月23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400万元为期半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余

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4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27%。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顾立基

张锦慧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